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或「本年度」)連同上一相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3,629	206,169	(1.2%)
毛利	72,165	80,755	(10.6%)
年內溢利	10,600	25,929	(59.1%)
經調整年內溢利(附註1)	26,716	37,373	(28.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93	1.73	
毛利率	35.4%	39.2%	
溢利率	5.2%	12.6%	
經調整溢利率(附註1)	13.1%	18.1%	

附註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溢利率。經調整年內溢利以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計量，而經調整溢利率則以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量。

全年業績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3,629	206,169
銷售成本		<u>(131,464)</u>	<u>(125,414)</u>
毛利		72,165	80,755
其他收入	4	2,540	1,9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	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14)	(9,0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943)	(23,376)
研發開支		(6,275)	(6,240)
上市開支		(16,116)	(11,444)
融資成本		<u>(898)</u>	<u>(6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698	32,848
所得稅開支	7	<u>(6,098)</u>	<u>(6,919)</u>
年內溢利		<u>10,600</u>	<u>25,9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 重估(虧絀)/盈餘		(1,282)	543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		<u>110</u>	<u>(642)</u>
		(1,172)	(99)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036)</u>	<u>1,73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6,208)</u>	<u>1,6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92</u>	<u>27,562</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3	18,184
非控股權益	<u>77</u>	<u>7,745</u>
	<u>10,600</u>	<u>25,9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5	19,790
非控股權益	<u>77</u>	<u>7,772</u>
	<u>4,392</u>	<u>27,56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93</u>	<u>1.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67	34,556
遞延稅項資產		3,436	3,071
		<u>36,003</u>	<u>37,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2	9,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0,027	70,242
合約資產	11	55,392	48,8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	12
可收回所得稅		2,338	4,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4	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83	34,621
		<u>269,121</u>	<u>177,9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492	46,215
合約負債	11	6,374	4,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26
租賃負債		1,905	1,629
借款	13	22,852	14,675
應付所得稅		2,234	1,924
		<u>93,885</u>	<u>68,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236</u>	109,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239</u>	146,6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8	1,473
遞延稅項負債		2,612	3,272
		<u>3,680</u>	<u>4,745</u>
資產淨值		<u>207,559</u>	<u>141,90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4	12,152	89
儲備		<u>194,850</u>	<u>141,1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002	141,245
非控股權益		<u>557</u>	<u>656</u>
總權益		<u>207,559</u>	<u>141,90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Ng Yew Sum、Francis Chia Mong Tet、Chang Chin Sia、Ng Boon Hock、Chin Sze Kee、Law Eng Hock、Yap Chui Fan、Lim Kai Seng、Loh Wei Loon及Phang Chee Kin(統稱「控股股東」)。

當前構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根據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各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期間，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 Sdn. Bhd. (「**Micron (M)**」)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已透過由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與控股股東分散持有本公司、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捷能系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存續的本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並包括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其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修訂本提供了一項可行權宜之計，允許承租人無須評估COVID-19直接引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該等租金寬免入賬，猶如有關變更並非租賃修訂。

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更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小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例如，倘租金寬免導致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租賃付款減少而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租賃付款增加，則其滿足此條件)；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取的所有合資格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因此，收取的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項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其他收入」內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⁵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本集團按時間及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確認收益之時間		
— 無塵室項目	134,855	142,736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 貨品銷售	68,774	63,433
	<u>203,629</u>	<u>206,169</u>

3.2 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行政與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以及相關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未予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塵室牆壁 及天花板 系統 人民幣千元	無塵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0,505	6,264	6,860	203,62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23,347)</u>	<u>(5,111)</u>	<u>(3,006)</u>	<u>(131,464)</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67,158</u>	<u>1,153</u>	<u>3,854</u>	<u>72,165</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7,258	14,536	14,375	206,16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6,892)</u>	<u>(9,577)</u>	<u>(8,945)</u>	<u>(125,414)</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70,366</u>	<u>4,959</u>	<u>5,430</u>	<u>80,755</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68	110,947
— 馬來西亞	29,272	51,504
— 菲律賓	10,168	25,703
— 新加坡	29,885	11,008
— 其他	10,336	7,007
	<u>203,629</u>	<u>206,169</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13	4,278
— 馬來西亞	29,777	30,195
— 其他	77	83
	<u>32,567</u>	<u>34,55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4,793	41,310
客戶2	不適用*	34,405
客戶3	不適用*	27,564
客戶4	21,746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並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附註：上述客戶貢獻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分部。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8	811
政府補貼(附註a)	1,259	596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b)	237	-
雜項收入	746	512
	<u>2,540</u>	<u>1,919</u>

附註：

- (a) 自中國省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補助本集團的營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 (b) 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的修訂，並將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已收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5
匯兌收益淨額	139	764
	<u>139</u>	<u>93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90	2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8,024	82,7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498	187
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106	1,010
—使用權資產	2,104	1,79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淨額	3,068	753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7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淨額	848	1,031
已收取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75)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6,275	6,240
短期租賃費用	365	142
匯兌收益淨額	(139)	(764)

7.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需繳納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九年：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股本不超過2,500,000令吉的馬來西亞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首筆500,000令吉的可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菲律賓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需繳納的菲律賓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二零一九年：30%）的稅率計提撥備。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須繳納常規企業所得稅的實體須繳納毛收入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的稅額或相等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的稅額（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益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九年：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0%（二零一九年：10%）。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二零一九年：175%）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21	2,2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年度	4,907	5,4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	(233)
菲律賓所得稅		
— 本年度	409	3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u>6,975</u>	<u>7,91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34)	(9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68)
— 對稅率變動的影響	-	9
	<u>(877)</u>	<u>(997)</u>
所得稅開支	<u><u>6,098</u></u>	<u><u>6,919</u></u>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股息	15,000	17,678
非控股權益股息	176	7,706
	<u><u>15,176</u></u>	<u><u>25,38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前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元。

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利潤分配。

9.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523</u>	<u>18,18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25,546</u>	<u>1,05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全年發行的10,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4f)發行的1,040,000,000股新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中一直發行；(iii)75,546,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35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報告期末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53	56,94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287)</u>	<u>(3,281)</u>
	53,566	53,662
應收票據	<u>4,500</u>	<u>1,856</u>
	<u>58,066</u>	<u>55,518</u>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5,649	1,608
— 預付上市開支	—	4,030
— 其他應收稅項	4,643	4,358
— 其他應收款項	324	4,40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u>1,377</u>	<u>354</u>
	11,993	14,7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2)</u>	<u>(32)</u>
	<u>11,961</u>	<u>14,724</u>
	<u>70,027</u>	<u>70,242</u>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二零一九年：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5,977	46,098
91-180日	3,795	4,519
181-365日	2,018	2,328
超過365日	1,776	717
	<u>53,566</u>	<u>53,662</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無塵室項目	55,242	50,427
— 貨品銷售	2,908	2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58)	(1,869)
	<u>55,392</u>	<u>48,849</u>

11.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 無塵室項目履約預付款項	4,782	4,297
— 收取製造訂單按金	1,592	144
	<u>6,374</u>	<u>4,44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282	35,718
應付票據	2,000	—
	<u>52,282</u>	<u>35,718</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開支	4,544	7,342
— 其他應付稅項	437	641
— 其他應付款項	3,229	2,514
	<u>8,210</u>	<u>10,497</u>
	<u>60,492</u>	<u>46,21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1,177	31,571
91-180日	5,586	1,756
181-365日	869	715
超過365日	2,650	1,676
	<u>50,282</u>	<u>35,718</u>

13. 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全部償或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	13,852	14,675
— 無抵押	9,000	—
	<u>22,852</u>	<u>14,67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3.8%至4.7%(二零一九年：4.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8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75,000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Ng Yew Sum、Chin Sze Kee及Law Eng Hock提供的個人擔保(「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進行談判以解除個人擔保。

1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總計	
法定：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	3,800,000	335
股份分拆(附註c)	(3,800,000)	38,000,000	34,2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8,000,000	38,000,000	335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d)	–	9,962,000,000	9,962,000,000	86,4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6,773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0	–	10	–*
發行股本(附註b)	999,990	–	999,990	89
股份分拆(附註c)	(1,000,000)	10,000,000	9,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10,000,000	89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股本(附註e)	–	350,000,000	350,000,000	3,038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f)	–	1,040,000,000	1,040,000,000	9,0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2,152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0股已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及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604,702股及395,288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普通決議案，每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所得款項中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其餘12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3,000元)(未計上市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本公司的股份因全球發售溢價賬被計入貸方，董事獲授權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為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25,000元)，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及業務活動暫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無法避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中國的營運幾乎完全暫停，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後逐漸恢復。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暫停所有於馬來西亞的營運。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暫停其於菲律賓的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全面恢復營運。除上述期間外，於二零二零財年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營運並無中斷。儘管如上述所言，倘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而各國政府實行更嚴格措施以控制病毒擴散，本集團可能須進一步暫停營業。

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延遲復工、封鎖措施及交通限制，本集團的項目及合約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然而，概無客戶表示將就任何該等延誤對我們施以處罰，且本集團不時根據現行市況及最新項目發展與其客戶進行溝通以就在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時間表達成共識。就本集團的供應鏈而言，封鎖措施導致額外交付期，因此本集團已一直預先下訂單。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主要項目的延誤，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中「概要」及「業務」章節的詳細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遭受進一步延誤(i)分別於中國重慶及中國紹興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的兩個無塵室項目。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隔離規定，項目現場的施工進度延遲，故兩個項目的安裝進度受阻。因此，應已於二零二零財年已確認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收益受到延遲，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及(ii)位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的無塵室項目。由於項目現場總承包商實施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COVID-19感染機會，因此該項目的交付時間表遭受延誤。因此，應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的收益受到延遲，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項目的進度已回復正軌。於中國重慶的無塵室項目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3個月。中國紹興的無塵室項目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6個月。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的無塵室項目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竣工，較原先時間表延誤6個月。

此外，於二零二零財年，由於COVID-19爆發，封鎖措施干預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設施施工的整體進度(本集團的無塵系統亦組成其一部分)，若干潛在合約及項目的投標及報價亦受到延誤。例如，於中國廣州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的無塵室項目投標程序因COVID-19疫情延遲到二零二一年，而菲律賓拉古納的半導體生產設施及馬尼拉大都會的半導體生產設施的兩項無塵室設備合約投標／報價過程並未如期於二零二零財年開始，本集團當前預期該兩個項目的投標／報價過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

儘管COVID-19疫情肆虐，但由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仍能分別錄得11.7%及171.5%的增長。然而，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保持相對平穩，乃由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市場的收益增長被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市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營運效率下降以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獲得重大項目的預期利潤較低所致。儘管於COVID-19爆發期間的付款延誤及項目及合約延誤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放緩，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來自其客戶的重大結算問題，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作其業務營運。

鑑於項目及合約延誤，本集團就人力及工時產生額外開支，以抵銷延誤帶來的影響。此外，前往中國其他省份或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國家及地區的僱員，必須強制自行隔離14天，期間彼等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職務，惟將繼續收到薪酬。因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作為額外勞工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就應對COVID-19爆發採取了加強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0.3百萬元額外成本。

展望

短期內，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狀況不穩，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將繼續對其投資計劃保持謹慎，亦可能選擇延遲其項目。事實上，根據原本時間表，部分本集團現在擁有的合約應於二零二零年開展，但最後因設施擁有人決定延遲或放緩項目進度，導致項目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初授予本集團。本集團預期COVID-19爆發導致的全球經濟不穩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COVID-19導致的市場不穩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隨COVID-19疫情改善而逐漸消退。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主要市場。展望未來，鑑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仍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控制成本及提升效能，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增強其競爭優勢及品牌名稱，以增加於行業的市場份額。

於中長期，本集團對其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其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190,505	93.5	177,258	86.0
無塵室設備	6,264	3.1	14,536	7.0
其他	6,860	3.4	14,375	7.0
總計	<u>203,629</u>	<u>100.0</u>	<u>206,169</u>	<u>100.0</u>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7.5%。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東南亞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仍於二零二零財年在中國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主要由於中國對本集團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仍然穩定。儘管部分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延誤，但由於中國早期成功遏制COVID-19的蔓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得以追上部分項目進度的損失。

於二零二零財年簽訂的較大規模合約包括：

- (a) 在新加坡建設大型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11.4%；
- (b) 在中國紹興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9.9%；
- (c) 在馬來西亞檳城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收益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9%；
- (d) 在中國呼和浩特建設半導體原材料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5%；
- (e) 在中國重慶興建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8.1%；
- (f) 在中國成都建設測試及組裝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5.7%；及
- (g) 在中國武漢建造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佔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潔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5.0%。

無塵室設備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無塵室設備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56.9%。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裝運、土建結構施工進度及項目進度出現各種延誤，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經濟不確定性導致設施所有者投資決策的延誤，進而導致東南亞無塵室設備訂單延遲。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無塵室設備及部件(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以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等配套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配套業務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52.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週期性需求，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東南亞高架地板系統訂單延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968	60.9	110,947	53.8
馬來西亞	29,272	14.3	51,504	25.0
菲律賓	10,168	5.0	25,703	12.5
新加坡	29,885	14.7	11,008	5.3
其他	10,336	5.1	7,007	3.4
總計	<u>203,629</u>	<u>100.0</u>	<u>206,169</u>	<u>100.0</u>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中國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合約及項目增加。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或43.2%。該減少乃由於馬來西亞的一份大額合約，向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除來自該項目的收益之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7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較高所致。

二零二零財年來自菲律賓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或60.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無塵室設備及配套業務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67,158	35.3	70,366	39.7
無塵室設備	1,153	18.4	4,959	34.1
其他	3,854	56.2	5,430	37.8
總計	72,165	35.4	80,755	39.2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4.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確保若干合同而提供的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檢疫措施及項目工地總承包商實施的衛生防疫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分包費用，導致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下降。

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下降15.7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減少，且運營效率較低，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18.4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菲律賓配套業務的若干合同產生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2.3%至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0百萬元)，收益百分比減少至3.9%(二零一九年：4.4%)，乃主要由於營銷及差旅開支以及營銷員工的花紅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5.3%至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扣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前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須繳納預扣稅，以及預期信貸開始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被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減少。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違約率高於去年，導致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9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21.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6.5%，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二零二零財年的毛利率下降3.8個百分點，上市費用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溢利減少59.1%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百萬元)。溢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2.6%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5.2%。

經調整年度溢利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儘管該等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經調整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6.7百萬元，相較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2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600	25,929
加：上市開支	16,116	11,444
經調整年度溢利	<u>26,716</u>	<u>37,3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物業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存貨

存貨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項目進度延遲，導致原材料庫存水平較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在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留金。倘就完成獲客戶批准的無塵室建築服務(以經客戶證實的進度報告為憑)而確認收益，或於交付銷售貨品時本集團尚無權向客戶開具發票，或不可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按合約享有付款，則未開票收益產生。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如期履行合約所需的保固金。合約資產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購保障本金的理財產品作短期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臨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進行中項目批量購買原材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69名(二零一九年：162)。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表現花紅計劃及購股權，以回報及保留卓越的管理團隊。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責、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

於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1.9%(二零一九年：13.0%)。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因為董事酬金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上市所得款項54.7百萬元所致。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達人民幣2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介乎3.8%至4.7%(二零一九年：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作營運資金之用的中國新銀行貸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2(二零一九年：0.1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百萬元)，當中51.5%主要用於收購有關馬來西亞額外倉庫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租賃倉庫總樓面面積為1,700平方米，及43.1%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合約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百萬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於雙方未能就訂立買賣協議條款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提交的土地要約(「土地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提交土地要約時繳付的按金522,860令吉(相等於約993,400港元)的退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作抵押。

本集團來自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銀行(「銀行」)的借款人民幣13.9百萬元由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上市前，銀行表示其不反對解除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為促進該程序，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按銀行要求提供補充文件。

除上述之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採購訂單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就籌集現金貼現應收票據予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該應收背書及貼現票據款項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惟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於監督企業管治職能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的管治框架及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因此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說明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Ng Yew Sum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Giles MANEN先生、黃成良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Martin Giles MANE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n.com.my>)。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持份者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他們不斷的支持，並同時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推動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